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5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71,720,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640%。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50,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70,092,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1,627,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2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0,620,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95%;反对101,098,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0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8,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6.4342%;反对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3.4858%;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8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0,604,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74%;反对101,115,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2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32,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4.2488%;反对1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5.6712%;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8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陆勇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5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对募集资金进行持续督导,原指定李志丰先生和王文奇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现由于李志丰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人。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郝国栋先生自2020年11月13日起接替李志丰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主办人,继续履行督导工作。郝国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主办人为郝国栋先生和王文奇先生。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郝国栋先生简历

郝国栋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三毛派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浩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京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汉鼎宇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安爱众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浩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热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558,1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9,558,190股	39,558,190股	2020年11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5月15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041、045、050号)。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号)。自2020年5月16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018年,公司推出为期四年的股权激励计划,并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2018-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考核上述四年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150%、200%及250%。2018年度,公司已完成第一个业绩考核目标,于2020年1月7日完成第一个已达考核条件的30%限制性股票和期权解禁工作。

2019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大,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整体需求疲弱,公司生产销售虽然保持连续稳定,但国内能源产品价格出现15%-35%不同幅度下跌,受整体市场影响,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标准,相对应的第二期30%的限制性股票及期权计划将全部回购注销。

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一季度宏观经济呈现负增长态势,能源行业整体市场价格波动加剧,预计整体宏观及行业市场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达成本次激励计划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2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55.819万股,回购价格为2.17元/股,并给予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注销438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271.40万份。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840756)。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558,190	-39,558,19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54,032,780	0	6,754,032,780
合计	6,793,590,970	-39,558,190	6,754,032,78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价格、数量及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尚待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过户及注销、在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4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6,092,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8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5,64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4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51,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51,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51,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2%。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092,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092,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有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092,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中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092,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092,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8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0,975,98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核准情况

2019年9月18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918,725股新股,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编号:临2019-054)。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登记完成,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编号:临2019-065)。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279,863	12
2	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11,945	12
3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4,184,173	12
4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83,745	36
合计		152,559,72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52,559,726股,总股本由789,593,625股增至942,153,35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2,559,72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789,593,625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完成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激励对象15人授予5,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其股份登记,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19-05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期24个月(解除限售比例40%)、36个月(解除限售比例30%)、48个月(解除限售比例30%)。限制性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5,885,000股,总股本由942,153,351股增至948,038,35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8,444,72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789,593,62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部分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分别为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共3名特定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票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益受限制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洪城水业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0,975,981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279,863	8.0461	76,279,863	0
2	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11,945	3.2184	30,511,945	0
3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4,184,173	1.4962	14,184,173	0
合计		120,975,981	12.7607	120,975,98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6,767,918	-14,184,173	31,583,74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885,000	0	5,885,000
	3.其他	106,791,808	-106,791,80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8,444,726	-120,975,981	37,468,7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89,593,625	120,975,981	910,569,6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9,593,625	120,975,981	910,569,606
股份总额		948,038,351	0	948,038,351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六栋五楼培训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09:15至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9,914,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8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数为303,866,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3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所持股份数为6,047,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584,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7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股份数为8,536,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所持股份数为6,047,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0%。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99,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569,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5%。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变更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899,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569,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5%。反对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董凌律师、崔冰涵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卓傲国际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卓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傲国际")持有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份20,03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6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卓傲国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卓傲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30,480	8.3460%	IPO前取得:20,030,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卓傲国际	4,800,000	2%	2020/5/14-2020/11/10	16.67-21.43	2020-4-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卓傲国际	不超过:14,40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00,000股	2020/12/9-2021/6/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卓傲国际自身资金需求

注:

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卓傲国际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11月23日-2021年5月21日;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9日-2021年6月7日。上表"减持期间"所示时间仅为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卓傲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与自身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7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号)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46,0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896,796.4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19,544.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377,25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制度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东吴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在苏州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年6月8日,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12,055万元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及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9月20日,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